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保 單 號 碼 ： 1880 – 26PR0000063

保 險 期 間 ： 民國 115 年 04 月 12 日 12 時起至
民國 116 年 04 月 12 日 12 時止

被 保 險 人 ： 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 保險產品 ： 便當&團膳

保 險 金 額 ：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D	2,000,000
每一意外事身體傷害：	NTD	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D	1,000,000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	NTD	20,000,000

註: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有關投保之項目、保障範圍以及保單效力，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2 日

正本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
承辦人代碼：102
傳　　真：(07)3316033
聯絡電話：07-3373186　分機

806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164號
受文者：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方怡璇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079701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變更登記表乙份及規費收據乙紙

主旨：貴公司申請修改章程及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請查照。

說明：

一、附變更登記表乙份及規費收據乙紙。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蔡承勳、身分證照號碼：E12204****）、公司統一編號：50955368、公司所在地：833高雄市鳥松區美庄路10號3樓。

三、欲知悉公司登記現況，可逕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進行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依法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該申報平臺瀏覽及運用。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轉陳經濟部提起訴願。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

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網路成立投保單位(https://eservice.nhi.gov.tw/webunit/system/loginca.aspx)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辦理雇主(或自營業主)及所屬員工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或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參閱。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 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 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 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正本：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承勳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50955368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是 V否　公開發行 □是 V否
陸資	□是 V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0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旺春豐食品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 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833)高雄市鳥松區美庄路10號3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蔡承勳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元
	五、資本總額 (阿拉伯數字)		9,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9,00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9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900,000股
					2. 特別股 0股
V	九、董事人數任期		3 人自 114 年 02 月 27 日 至 117 年 02 月 26 日（含獨立董事 0 人）		
V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1 人，自 114 年 02 月 27 日 至 117 年 02 月 26 日		
	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V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4年02月27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14. 3. 06 1145079701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登記 114. 3. 06 公司登記專用章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致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信用、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更請V是時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0 股、	0元
			2. 財產	0 股、	0元
			3. 技術	0 股、	0元
			4. 股份交換	0 股、	0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0 股、	0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0 股、	0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0 股、	0元
			8. 股息及紅利	0 股、	0元
		併購	9. 合併	0 股、	0元
			10. 分割受讓	0 股、	0元
			11. 股份轉換	0 股、	0元
			12. 收購	0 股、	0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0 股、	0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股、	0元
			15. 勞務	0 股、	0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股、	0元	2. 退還股款	0股、 0元
		3. 註銷庫藏股	0股、	0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0股、 0元
		5. 分割減資	0股、	0元	6. 收回特別股	0股、 0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更請V是時打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承勳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3.06 記載專用章

臺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114.3.0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	蓋114.3章06欄

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打V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5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0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1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2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3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6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9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0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21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501030	飲料店業。
	24	F501060	餐館業。

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勳榮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114.3.0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

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打V	所營事業【續】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2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26	A102060	糧商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0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3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打V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1	董事長	蔡承勳	E122046130	90,000
		(813)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街71號			
	2	董事	周谷鴻	D121551962	90,000
		(814) 高雄市仁武區仁和南街61巷21弄16樓			
	3	董事	蔡文村	E120401848	124,200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535號二十一樓之2			
	4	監察人	蔡政哲	E122999921	22,050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富街28號九樓			

旺春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承勳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收 114.3.06 公司登記專用章

06 收件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otification of the Food and Relevant Products Import Admitted

中華民國115年09月11日 FDA南字第 IFT15JZ0259704A號

一、產品查驗資料：

1. 申請書號碼 Application No. IFT15JZ0259704
2. 進口日期 Import Date 115/09/14
3. 報驗義務人 Applicant 54774184綠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 貨物名稱(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FROZEN BEANS 冷凍敏豆
5. 貨品分類號列 C.C.C.Code 07102200005
6. 報單號碼及項次 Goods Declaration No.& Item BC 15418V3919 1
7. 製造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115/05/16
8.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117/05/15
9. 商標(牌名) Trademark(brand) of goods NO BRAND
10. 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ing plant's name HEINZ WATTIE'S LIMITED
11. 製造廠代號 Manufacturing plant's, coded
12. 製造廠州別代碼 Manufacturing plant's state, coded
13. 規格 Specification 547.075 KGM/PKG
14. 製造批號 Manufactured lot number V3919
15.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紐西蘭
16. 數量 Quantity 21,883 KGM
17. 淨重 Net weight 21,883 KGM
18. 備註 Remark 「書面審查」

二、本通知書所列產品之衛生安全、包裝標示，應由報驗義務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負自主管理責任。如有違規情事，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裁罰，不因持有本通知而得以免責。

有限公司 上富欣 林育安

本證書以電子文件行之，所載內容若有不符合之處，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資料紀錄為主。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in electronically. Should the content listed above be different from the recorded in the TFDA's database, the TFDA's database will prevail.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0911 FDA 161593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1091014 1150911 17283398